

#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保农发〔2023〕57号

## 关于印发《保德县 2023 年第二批 粮食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为了规范实施我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土地托管补贴项目，实现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脱贫群众增产增收的有机统一，根据《保德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保德县 2023 年粮食生产托管项目计划的通知》（保巩固衔接办〔2023〕64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 保德县 2023 年第二批 粮食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规范实施我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土地托管补贴项目，实现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脱贫群众增产增收的有机统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背景

为了遏制耕地撂荒、防止土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护耕地资源，增加农民收入，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决定今年实施土地托管粮食生产补贴项目。

## 二、实施规模

项目实施规模为全县申报立项的冯家川、韩家川 2 个乡镇 11 个村实施总面积 708 亩，项目总投资 14.16 万元。

## 三、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对耕地开展田间道路修复、平整土地、清理杂草、开挖排水、清理野树、清理石头、深耕土地、作物播种、农田管理、庄稼收获等的作业补贴，必须种植粮食作物、必须收获有产量，助力稳粮保供。

## 四、补贴标准

本项目每亩补贴 200 元，谁实施补贴谁，不足部分由村集体或农户自筹。实施时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由乡（镇）、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集体议定，依据实际工程量结算。作业

补贴标准执行社会平均价格：机械深耕每亩 70-80 元、机械旋耕每亩 50-60 元、机械播种每亩 30-40 元、机械收获每亩 50-60 元；修复道路、整理土地依据实际工程量或者机械（装载机、挖掘机）的实际工日结算；化肥、种子等农资依据社会价格及发票结算；人工工资依据正常工资标准结算。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镇）、村要严格执行农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切实担负起管理和监督责任，各乡镇也要分别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编制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申报、推进、中期检查、验收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一线监督责任，主动接受纪委、监委、检察、审计、财政、媒体、群众的监督。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全过程，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提高资金项目信息化监管水平。

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孙彦林

成员：高 兴 刘新平 周 宇 贾卫波 陈新光

郭锦升 贾永平 孙 鹏 王亚宇

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协调、统筹推进、技术指导服务等。

**（二）精准有效使用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使用资金。支出用途主要包括：

田间道路修复、平整土地、清理杂草、开挖排水、清理野树、清理石头、深耕土地、作物播种、农田管理、庄稼收获等，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三)严格项目公告公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告公示工作，并将监督电话一并公告。公示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建设要求、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实施期限等；项目成果及资金效益，包括资金各项支出情况；其他需要公示公告的如补助标准等。乡(镇)要在政务公开栏、农廉网或者县乡门户网站上，公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资金效益等。项目村要公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成果、资金效益等，并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公示。项目结束后，要设立项目公示牌，标明项目名称、总投资、财政资金投入、项目规模、完成时间等。同时，乡(镇)村在接到县级下达的资金及批复的项目后，要在项目建设前和竣工验收后分别公告公示，且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不得拒绝公开重要信息，不得暗箱操作，不得公开虚假信息，不得缩短公开时间。未进行公告公示的项目，一律不予竣工验收。

**(四)加快组织推进项目。**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档案和管护制度。实行项目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

招投标制、竣工验收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项目实施单位要不违农时组织群众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一年内实施结束，竣工后 30 天内完成决算，15 天内完成验收。同时，按照项目备案要求，抓紧时间完成报账。县委、县政府将组织开展资金项目检查考核，组织专人，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评估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五) 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坚持对腐败行为“零容忍”，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项目效益**

### **(一)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平均亩产粮食 300 斤，单价 2 元，亩均收入 600 元，亩均增收 400 元，总增收 28 余万元。政府投资 14.16 万元，产投比例为 2:1。

### **(二)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平均亩产粮食 300 斤，亩均增产粮食 300 斤，总增产粮食 21 万斤，对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贡献，促进了我县有机旱作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了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 **(三) 生态效益**

通过推广生物有机肥、有机旱作农业生产技术，减少了化肥、农药用量，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土壤肥力得到提高，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

#### **(四) 带贫效益**

本项目带动总人口 239 人，其中脱贫人口 149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一般户及脱贫户户均增收 1100 余元。

项目实施效益显著。

附表：保德县 2023 年第二批粮食生产托管项目资金任务分配表

保德县 2023 年粮食生产托管项目资金任务分配表(第二批)

乡镇名	村(组)数(个)	面积(亩)	资金(元)	带动人口(人)	其中带动脱贫人口(人)
韩家川乡	4	270	54000	89	58
冯家川乡	7	438	87600	150	91
合计	11	708	141600	239	149

(此页无正文)